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核表

记录编号: JL7520-088-2025.001

供应商名称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关于与正毅合同纠纷诉讼委托外部律师代理法律服务		
费用估算	¥11600 元	申请人	金坚毅
申请理由及材料	详见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 (可以附件的形式)		
合同承办意见	同意 签字: 李劲 2025年 4 月 18 日		
总经理助理意见	同意 签字: 李劲 2025年 4 月 18 日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徐胜 2025年 4 月 18 日		
董事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 件: () 页

备注:

- 1、请根据公司外包项目与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条款规定填写该申请审核表并附申请报告;
- 2、在提交其他部门审核前,需取得由合同承办人员组织合同价格谈判形成的书面材料;
-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下的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需提交董事长审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需提交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50 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提交温电公司职能部门按温电公司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审批。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

关于与正毅合同纠纷诉讼委托外部律师代理法律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嘉隆）与乐清市正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正毅）之间存在蒸汽供应合同关系。2024 年 6 月 24 日，乐清正毅与乐清嘉隆签署了《蒸汽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24020240008），约定由乐清嘉隆向乐清正毅立供应蒸汽并收取费用，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乐清正毅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停止用汽，其 2025 年 1 月蒸汽款¥103484.4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至今未支付。经多次催缴及协商未能解决，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诉讼解决纠纷。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理由说明：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签约单位，其服务范围包含子公司（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行业内的业绩、服务质量及信用等，值得信任。本次乐清市正毅科技有限公司拖欠 2025 年 1 月份汽款的纠纷，得到阳光时代律师法律服务大力支援，由于时间紧迫，鉴于前期纠纷法律服务的延续，现特申请由母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单位“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提供该纠纷案件的上诉的法律专项服务。

以上情况满足嘉隆供热公司《外包项目与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单一

来源采购方式 5.2.7.1 条 “b) 为了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等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 所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三、类似业绩: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关于“2022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纠纷委托外部律师法律服务合同》《2025-2026 年度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等。

四、价格情况

1、谈判情况

2025年4月14日, 双方就“关于与正毅合同纠纷诉讼委托外部律师代理法律服务”法律专项委托服务项目进行商谈,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初始报价为14056.3元, 经合同谈判, 最终价格为11600元, 价格含税6%。

2、价格比较

本项目包含本次起诉以及后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应诉, 根据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总费用为14056.3元, 经双方协商对方给予一定优惠, 按照实际发生阶段结算, 暂定价格为11600元较为合理。

申请人(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



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